

证券代码：400121

证券简称：天源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 （三）仲裁受理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1 年 7 月 12 日，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来的（2021）京仲案字第 3080 号《送达回证》、《答辩通知》及《仲裁申请书》，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五建”）因与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丰”）、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施工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9）。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来的（2023）京仲裁字第 0486 号《裁决书》。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晨曦（如适用）

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奕辉（如适用）

与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12月12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LNG储备站项目PC（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2017年6月27日，双方签订了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一）》，同日，核五建、被申请人及潮州华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集团”）、潮州市华丰造气厂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前述总承包合同及其两份补充协议约定由申请人以垫资施工的方式承包被申请人发包的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LNG储备站项目PC（采购、施工）任务。上述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依约为被申请人垫资施工。2017年6月2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的承诺函记载“我司承诺若长春中天能源和潮州华丰集团未能按照其承诺书的要求履行义务，贵司有权暂停施工。贵司停工造成的一切损失我司自愿承担，同时我司立即返还贵司的垫资款及利息、工程款、违约金等所有费用。”然被申请人还存在迟迟不能依约交付剩余作业面和施工图纸、未能依约将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申请人等重大违约情形。

2018年3月20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及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被申请人的股权全部质押给申请人。根据《股权质押合同》违约事件及处理部分约定，公司发生任一违约事件，申请人有权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

2021年4月6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LNG储备站项目关于固定总价结算审核事宜的协议书》（以下简称“4.6协议”），明确约定申请人依约已完工部分的固定总价为1,128,763,516元，不含垫资款利息，

垫资利息依据补充协议（一）、（二）的约定另行计算。

根据前述违约事实，被申请人应按其承诺履行向申请人支付垫资款之义务。关于核五建与被申请人未在“4.6 协议书”中结算的后续垫资款，申请人将另案主张。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已结算应付未付工程款 1,166,575,665 元，其中包括：2021 年 4 月 6 日《结算协议》中已完工且已结算的固定价款（不含工程款利息）1,128,763,516 元，及 2021 年 3 月 20 日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间完工工程结算书中审定工程款 34,370,226 元，本案工程第二、三、四、五批工程签证单审定工程款 2,441,923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止 2021 年 6 月 21 日未付工程款对应的利息 158,440,085.90 元以及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累计税费 16,239,415.54 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第 1 项仲裁请求及第 2 项仲裁请求中利息部分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 1,325,015,750.9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算，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2,800,000 元；

5、在前述 1 至 4 项仲裁请求项下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金额范围内，申请人有权就其承包施工的本案工程折价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6、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 LNG 储备站项目 PC（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核五建与广东华丰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签订的《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 LNG 储备站项目关于固定总价结算审核事宜的协议书》中关于未完工程而约定的第 2.2 和第 2.3 款；

7、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8、申请人就被申请人所有的位于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所城镇龙湾村的海域使用权三宗（2017B44512202316\2017B44512202309\2017B44512202324）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在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请求

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7 项合计金额，最高限额为 14.5 亿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9、申请人就被申请人所有的位于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所城镇龙湾村的海域使用权三宗（不动产权登记号分别为粤（2017）饶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4 号、粤（2017）饶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 号、粤（2017）饶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6 号）折价或拍卖价款在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请求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7 项合计金额，最高限额为 14.5 亿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10、申请人就被申请人所有的以下动产（包括：空温式气化器；悬臂起重机；直流电源及 UPS 不间断电源；装车系统；罐区仪表；潜水排污泵；LNG 取样及在线分析系统；蒸发器回流鼓风机；泡沫比例混合装置；氮气调压撬；BOG 压缩机；桥式起重机；工艺处理区低压排净罐、仪表空气储罐、BOG 压缩机入口分液罐、回流鼓风机入口分液罐、装车区低压排净罐、码头低压排净罐、码头氮气缓冲罐；LNG 卸料臂及气相返回臂；低压输送泵（国产）；装车系统（新增 3 台）；地面火炬系统、火炬入口分液罐及其电加热器；实验室分析系统及家具；变压器采购包；地衡系统；BOG 再液化装置；PSA 制氮、液氮存储及气化系统；消防泵及消防泵稳压装置；低压输送泵（进口）；空气压缩系统；DCS、SIS、FGS 系统、污水处理装置）折价或拍卖价款在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请求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7 项合计金额，最高限额为 14.5 亿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如适用）

-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125,320,064.69 元；
- 2、在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 1,125,320,064.69 元工程款范围内，申请人有权就其已完成的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 LNG 储备站项目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3、在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 1,125,320,064.69 元工程款范围内，申请人

就被申请人所有的以下动产（包括：1.低压输送泵（进口）；2.低压输送泵（国产）；3.LNG 卸料臂及气相反回臂；4.罐区仪表；5.悬臂起重机；6.蒸发器回流鼓风机；7.BOG 压缩机；8.装车系统；9.装车系统（新增 3 台）；10.BOG 再液化装置；11.地衡系统；12.空温式气化器；13.LNG 取样及在线分析系统；14.DCS、SIS、FGS 系统；15.实验室分析系统及家具；16.直流电源及 UPS 不间断电源；17.泡沫比例混合装置；18.PSA 制氮、液氮存储及气化系统；19.氮气调压撬；20.污水处理装置；21.空气压缩系统；22.潜水排污泵；23.消防泵及消防泵稳压装置；24.变压器采购包；25.无功补偿装置、中低压开关柜、软启动柜及变电站自控系统；26.地面火炬系统、火炬入口分液罐及其电加热器；27.工艺处理区低压排净罐、仪表空气储罐、BOG 压缩机入口分液罐、回流鼓风机入口分液罐、装车区低压排净罐、码头低压排净罐、码头氮气缓冲罐；28.桥式起重机）的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300,000 元；

5、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6、本案仲裁费 6,184,931.68 元（含仲裁员报酬 3,493,854.96 元、机构费用 2,691,076.72 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由申请人承担 1,855,479.5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4,329,452.18 元。

上述裁决项中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或履行的义务，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或履行完毕。逾期支付或履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费用 4,329,452.18 元、律师费 300,000 元将减少公司利润。本次仲裁工程款金额已在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会计报表附注中长期应付款项下披露，期末余额为 1,349,527,471.14 元。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及带来的影响，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